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9.5条“本规则第9.4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2号的相关内容，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累计向原实际控制人蔡廷祥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45,38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余额为28,693.3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59%；蔡廷祥、吴淡珠、孙光亮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且上述资金未能在2021年10月2日前归还，公司股票触及《上市规则》第9.4条第（五）项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9.5条“本规则第9.4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由于2021年10月2日是非交易日，公司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暨2021年10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自2021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 将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并自复牌之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股票简称由“文化长城”变更为“ST 文化”, 股票代码仍为“300089”, 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以及日涨跌幅限制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文化长城”变更为“ST 文化”。
- 3、股票代码：300089。
-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 年 10 月 12 日。
-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公司股票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 1 天，将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公司”) 未经决策审批或授权程序, 利用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源发陶瓷有限公司、潮州市枫溪区锦汇陶瓷原料厂、潮州市伍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四家关系密切公司的账户, 累计向蔡廷祥等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约 45,383 万元。

公司为潮州市名源陶瓷有限公司提供大额担保, 因担保债务逾期, 银行划扣了文化长城上述违规担保资金 1.64 亿元, 由此, 上述违规担保由于资金被划扣, 形成新的资金占用情形, 截止目前, 董事会未发现其他违规对外担保行为。如在未来发现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本公告日, 上述三家陶瓷厂已经陆续向文化长城归还 16,689.61 万元, 待偿还余额为 28,693.39 万元。

蔡廷祥、吴淡珠、孙光亮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且上述资金未能在 2021 年 10 月 2 日前归还, 公司股票触及《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五)项的规定,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

形严重的”；第 9.5 条“本规则第 9.4 条第五项所述‘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是指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一)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相关责任人认真整改，并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也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力争尽快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如下：

1、公司及董事会已经联系蔡廷祥，敦促其尽快解决上述问题。蔡廷祥称已经积极协调各方，尽快将剩余部分归还上市公司，消除该行为对上市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公司将认真落实内部控制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等内部控制存在缺陷的环节，强化执行力度，杜绝有关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保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 2、电话：0768-2931898
- 3、传真：0768-2931162
- 4、邮箱：zqb@thegreatwall-china.com
- 5、地址：广东省潮州市枫溪区蔡陇大道长城集团
- 6、邮编：521031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